

私人頂讓床位將記申誡

短訊

【記者陳逸楓報導】女生宿舍下學期住宿名單已於日前公佈，由於依戶籍遠近分配床位，一位難求，已發現私人頂讓床位的事情蘊釀，宿舍方面表示，上述情形或未辦理退宿手續者，將依學生住宿規則第七款第三條：不按規定辦理事項，而致影響他人權益者，記申誡一次。

據悉，一位自稱為大一新生的住宿生，於二月二十四日在本校BBS板上，以署名VVY（愛海的女子）張貼公告，文中表示其室友為人不錯，容易相處，只因其本人在校外與同學同住，很少回學校宿舍，而欲出租其原有的床位。

由於床位不足，而導致為數將近一半的住宿生將無法續住，學校宿舍之際，竟然有住宿生欲私自頂讓床位，宿舍輔導室在得悉此事後，於日前張貼公告，希望同學踴躍檢舉，經查獲屬實者，將把床位讓給檢舉者。

另外，為避免獲准續住的同學臨時退宿造成不便，宿舍輔導室規定：凡已核准住宿的同學，須先繳交訂金六千元，而若因故須辦理退宿者，須先至輔導室報備，並領取「家長退宿同意書」，經家長簽名蓋章後交回。